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湘 02 清申 41

号

株洲联众成工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发生解散事由（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强制清算申请及其他材料随本通知一并送达。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本院决定不召开听证会，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

本院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副本、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故本院现依法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你公告送达，如对申请有异议，应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未在本院指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清算申请无异议。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